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12 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2 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修订稿)的议案》，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2 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2 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修订主要为“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公司的选取”中增加“如因同行业公司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导致经营业绩不具备可比性的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的内容；本次修订有利于提升同行业公司业绩对标的合理性及可比性。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导向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2 月修订稿)》相匹配，能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进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